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8-02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3名监事：刘宇红、肖叶萍、陈升弟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提案，选举刘宇红、陈升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肖叶萍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。

为保证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刘宇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（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

附件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刘宇红女士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内审部经理。中国国籍，1978年生，本科学历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（CIA），中级会计师。2006年进入公司，曾任公司财务会计师、成本主管、电池事业部财务经理等职务，兼任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、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、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、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。刘宇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、证券交易所的处罚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相关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